

# 2023 年晋中市第一幼儿园小班招生简章

山西省晋中市第一幼儿园始建于 1950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晋中地区最早创办的一所托幼机构，是晋中市教育局直属的省市级示范幼儿园。2014 年 2 月搬迁至锦纶南路 138 号，2021 年 9 月，位于榆次区文华街晋中市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文华分园落成并正式开办，形成了一园两址的办园格局。

晋中一幼秉承“博爱 责任 尊重 创新”的一幼精神，坚持发展为本、以幼为本，走好“回归生活、完整体验、多元互动、幸福成长”的课程建设之路。以“让幼儿在亲子社会体验中幸福成长”为办园理念，以“活泼健康 乐学善思 自主自信”为培养目标，创建了独具特色的“社会体验主题活动园本课程”体系，厚植大自然、大社会都是活教材的课程文化，让幼儿在亲子体验中开启心智潜能，在相伴成长中乐享幸福时光，实现“育幸福幼儿 携幸福家长 立幸福课程 做幸福教师 办幸福幼儿园”的办园目标。

晋中一幼坚持科研兴园，“十二五”到“十四五”期间，先后立项山西省教育规划五项课题，滚动开展科研实践，研究成果《幼儿园社会体验主题活动课程探索与实践》系列丛书，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课程建设典型经验被中国教育报登载，并受邀参加多个国家级教育论坛，多篇办园经验案例被教育部等收录。先后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安全教育示范校、山西省教

科研先进单位、山西省家庭教育先进集体、山西省十大杰出女子班组、“山西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若干高级别殊荣。

根据《晋中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 **一、招生计划**

晋中市一幼总园招收幼儿200名。

晋中市一幼文华园招收幼儿50名。

### **二、招生条件**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 **三、招生办法**

总园、分园同步公开招生简章、同步网上报名、同步资料审核、同步公示招录结果。

晋中市一幼总园实行网上报名、电脑派位招录的办法招生；

晋中市一幼文华园实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料审核后招录的办法招生。

每名幼儿限报一所幼儿园。

政策范围内优抚对象子女入园。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晋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的实施办法》《进藏干

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等落实。

#### 四、招生范围

##### (一) 晋中市一幼总园

具有城区户口，户籍在城区以下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西南街派出所、锦纶街派出所、路西派出所、晋华派出所、安宁派出所、经纬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郭家堡派出所。

2. 使赵派出所辖区的晋商社区、银海社区、纺配社区、佳地社区、龙湖社区、兰天社区、电力社区、迎宾西社区、龙田社区、使张社区、侯坊社区。

##### (二) 晋中市一幼文华分园

大学城各高校教职工子女、晋中市公租房（博渊佳苑）小区业主子女。大学城各高校教职工子女就读，需提供父母一方高校职工证明材料；小区业主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如小区业主为幼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除提供本小区房产证明外，父母还需提供无房证明材料。

#### 五、收费标准

根据市发改收费发〔2020〕7号、市教学前字〔2022〕7号、市教学前字〔2023〕4号等文件精神，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总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550元/月/生；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文华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550元/月/生。

#### 六、招生程序及日程安排

招生工作程序：

总园：公布招生简章—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电脑派位—入

园复审--注册录取六个阶段。

分园：公布招生简章--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入园复审--注册录取五个阶段。

### （一）公示招生信息

7月27日—8月1日在晋中市教育局官网、晋中市第一幼儿园公众号（见右图）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



### （二）网上报名

8月2日--8月4日，采取网上报名形式进行报名（2日上午8:30开通，4日下午18:00关闭）家长直接登录晋中市教育局官网（<https://jyj.sxjz.gov.cn>）的“幼儿园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并如实、完整填写幼儿园报名表。

如选择填报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总园，家长可从“幼儿园列表”选项中选择“晋中市第一幼儿园”；如选择填报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文华园，家长可从“幼儿园列表”选项中选择“晋中一幼文华园”，拟申报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文华园的大学城教师子女户籍不在榆次区的，注册时户籍所在地直接点击“榆次区”即可。在填报户籍所在派出所时，如幼儿户籍不在榆次区的，直接点击“其他”即可。

#### 请家长特别注意：

1. 每名幼儿只能填报一所幼儿园，重复报名将不予审核通过；报名系统关闭后，家长将不能再修改报名系统；

2. 务必要按照户口本上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户籍所在派出所及家庭住址准确填写，户籍所在地一定不能选错，户籍所在地无

法修改，如填写信息不全或与公安系统里户籍所在派出所信息不符者，将不予审核通过；

3. 报名时暂时不能确定就读幼儿园时，可以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幼儿信息。确定就读幼儿园后，点击“报名”按钮，报名后就读幼儿园将无法再次选择和修改。

4. 报名表所需幼儿电子版照片的格式要求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仅限 jpg 格式），照片宽和高分别为 295\*413 像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kb。

**5. 家长要在资格复审前，在晋中市或榆次区妇幼保健院完成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并在资格复审时携带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原件）。**

### （三）资格初审

8月7日—8月8日，对报名幼儿的信息进行初审。

经审核，凡符合报名条件者予以初审通过，凡不符合报名条件者，取消参加电脑派位资格或分园复审资格。

报名总园和分园的家长可在8月8日18:00以后上网查询初审结果。

### （四）电脑派位

8月9日上午9:00，报名晋中市一幼总园的幼儿将在总园进行现场电脑派位。届时将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幼儿家长代表、新闻媒体等全程监督。抽号结束后，幼儿园现场公布拟录取名单，同时电话通知拟录取幼儿家长，家长也可在晋中教育网招生报名系统上查询派位结果。

有意参加现场派位仪式的家长，可持幼儿报名表（自行打

印), 于 8 月 9 日上午 9:00 前在晋中市第一幼儿园大门口处领取代表证, 持代表证进入会场 (依据排队顺序发放 20 个代表证, 发完为止)。

### (五) 复审注册

现场资格复审和办理注册手续时间:

总园复审: 8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

分园复审: 8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

届时家长需带领幼儿本人, 并提供以下 7 种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到所报园办理复审注册手续:

1. 网上幼儿报名表 (自行打印)
2. 幼儿户口簿 (原件、复印件)
3. 幼儿入园健康体检表 (妇幼保健院出具) (原件)
4. 儿童预防接种本 (需完成全部规定免疫程序内的预防接种项目) (原件、复印件)
5. 儿童保健手册 (原件)
6.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
7. 监护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复审注册时, 如发现实际资料信息与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不符、资料造假等问题, 将取消录取资格, 不予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复审注册的, 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晋中市第一幼儿园所有。

### 七、幼儿园地址、咨询电话

总园地址: 榆次区锦纶南路 138 号

咨询电话: 0354—2719567

分园地址：榆次区文华街市公租房博渊佳苑小区院内  
咨询电话：13327448756

晋中市第一幼儿园  
2023年7月27日